

孟津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孟津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水利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公开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以公开促效率、树形象，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力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运转。2023 年，我局全年主动通过区政府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45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行政许可 68 件，行政处罚 3 起。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范围和内容，明确工作流程与程序，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2023 年，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发布质量。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把关重点内容的规范性表述，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发挥便民利民作用，主动解读政策法规，宣传我区水利工作。截止目前，区政府网站水利局网页共公开政务信息 4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调整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机关各股室任务分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策解读力度不足，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多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